

# 上饶市统计局文件

饶统字〔2023〕1号

## 上饶市统计局关于《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经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江西省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全力保障“数责制”，持续夯实数据质量基础，现就深入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统计规范化水平通知如下：

一、固本培源，扎实做好首批 30%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单位

## 的自查工作

根据省统计局关于扎实做好 30%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单位规范化建设“回头看”有关要求，认真对照《江西省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引(试行)》，对首批规范化建设单位组织自查，进行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确保全面规范到位。确保省局近期到各地实地抽核不出现问题，不能发生达不到标准或创建不力的情况。

## 二、积极推进，认真开展第二批 40% 统计基层基础单位的规范化建设

各县（市、区）要充分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宣传，认真确定第二批五大领域 40% 规范化建设目标单位，严格按照省市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用足政策，特别是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和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02 号）文件，不断加大投入，扎实推进，确保年底前全面高质量完成任务。第二批规范化建设名单各地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至人口社会科技设管统计科，联系人：刘诗卉，电话：8199516。具体报送计划数量情况见附件 1

## 三、夯实基础，严格落实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度

认真对照《江西省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度（试行）》

要求，落实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统计数据质量管控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做好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各项工作。各县（市、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要强化履行数责制责任要求，及时建立有关制度、强化日常工作管理，不断夯实数据质量要求。

附件 1：2023 年全市基层基础建设报送数量计划分配表

附件 2：上饶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自查工作方案

上饶市统计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

## 附件 1:

2023 年全市基层基础建设报送数量计划分配表

类型	县级	乡级	开发区 (园区)	部门	企业
总数	12	222	3	225	6517
比率	66.67%	45.50%		44.44%	41.58%
全市上报数	8	101	0(去年已完成)	100	2710
信州区		6		10	300
广丰区	1	15		10	400
广信区	1	15		10	300
玉山县	1	10		10	300
铅山县	1	10		10	200
横峰县		4		10	100
弋阳县	1	10		10	200
余干县	1	10		10	200
鄱阳县	1	15		10	300
万年县		6		10	300
婺源县	---				
德兴市	1	---			
经开区	---				100
三清山	---				10

附件 2:

## 上饶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自查工作方案

### 一、自查内容

对照《江西省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引（试行）》，分类型进行自查，重点查找统计规范化建设落实情况；对照《江西省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度（试行）》要求，查找本县（市、区）统计机构“数责制”执行情况；梳理总结本地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有关实施情况。

### 二、自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报送基层基础建设自查情况报告。

### 三、自查对象

2022 年首批 30% 的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单位

### 四、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省局的实地抽核方案中核查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按照各地上报的规范化建设名单，逐一对本级统计机构、乡级统计机构、开发区（园区）、部门以及企业等五类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

作,是强化数据质量建设的重要措施,是数据质量真实性的源头,各县(市、区)统计局要利用好自查机会,如实反映工作进展,把经验和特色亮点总结好,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讲清楚。

**2. 强化责任。**自查是各县(市、区)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有效方法,统计部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协调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于在省市检查没有达标的或者创建不力的,市里将对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